

環球科技大學學生休退學預警暨輔導作業要點

環球科技大學第 67 行政會議(105.12)訂定

- 一、 本校為落實學生休退學預警暨輔導工作，期能協助學生克服求學中所面臨的各項困境，進而有效降低學生休退學比率，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學生休退學預警暨輔導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之學生包含本校三部各學制在學學生；其工作業務依發生時程順序區分為三階段：
 - (一)第一階段：休退學風險預警；
 - (二)第二階段：積極輔導與協助；
 - (三)第三階段：休學後追蹤輔導。
- 三、 第一階段休退學風險預警之目的在於力求及早發現學生所面臨的各項困境，讓本校得以提供即時輔導與協助(第二階段)；本階段的作業要點包括：
 - (一)評估學生休退學風險- 由導師於開學後 4 週內完成，工作內容包含班級學生訪談與系統填報。
 - (二)觀察每月缺曠課狀況- 導師應掌握學生每月缺曠課情況，並與家長聯繫及反映學生之休退學傾向。
 - (三)評判及統整不同休退學風險程度之學生名冊- 系所主管可於開學 5 週後於資訊系統查閱導師評估完成之學生休退學風險結果，另由學務單位造冊提送學院院長核備，並得偕同導師適時展開第 1 次第二階段作業。
 - (四)提供期中成績預警- 期中(末)考後導師應掌握學生學業成績達 1/2 成績不及格者，並與家長聯繫以適切反映學生的學習狀況，並且適時展開第 2 次的第二階段作業。
- 四、 第二階段積極輔導與協助之目的在於協助學生克服各項困境，以利有效降低學生休退學比率；本階段的作業要點包括：
 - (一)由導師進一步晤談與關懷，以確認學生可能的休退學主要原因，並得建議後續處理方式，經系所主管及院長確認後，隨即展開輔導與協助事宜；此過程中，得依需要邀請家長提供協助。
 - (二)依據中高度休退學風險學生的處置建議方式，得由導師陪同轉介至教務、學務、研發處或其他單位進行輔導與協助；相關單位可提供的輔導與協助事項如下：
 1. 學務單位：了解學生經濟狀況，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助學金、獎學金、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工讀機會等。
 2. 學務單位：協助學生處理兵役問題、提供相關延緩服兵役輔導措施。
 3. 教務單位：提供學生選課與學習輔導，並協助學生分析休退學對學習階段的利弊得失。
 4. 學務單位：了解學生相關生活適應、生涯定向、家庭狀況或身心健康及心理精神困擾，以提供諮詢與諮商輔導。
 5. 研發處、各系所：協助學生的其他事項，如實習、職涯探索等。
 - (三)各輔導與協助單位須於輔導完畢後填寫「學生休退學輔導紀錄表」，並依輔導成功與否分類造冊，以做為管考憑據。
 - (四)輔導成功案件由導師追蹤後續相關事宜，並關懷學生日後學習情況；未輔導成功案件

則由學生攜帶各輔導協助單位核章之「學生休退學輔導紀錄表」至教務單位，始可領取休退學申請單，並依照本校教務法規辦理休退學事宜。

五、 第三階段休學後追蹤輔導之目的在於持續確認休學學生狀況；本階段的作業要點包括：

- (一)由教務單位於每學期開學前 3 週提供各系所最新的休學學生名冊資料。
- (二)由休學時之導師(或系助理)於每學期開學前 2 週主動關懷休學學生的生活狀況，並且詢問復學意願；填具表件後留存系辦公室及教務單位，以做為管考憑據。
- (三)針對有意願復學學生，由導師(或系助理)積極協助復學及輔導選課事宜。
- (四)其餘因故未能復學學生則持續保持追蹤輔導，並且得依本校教務法規處置之。

六、 管考機制：

- (一)為落實第一階段學生休退學預警機制，應由教務單位於每學期開學後 3 週提供各系所最新的休退學學生名冊，再由學務單位比對中高度休退學風險學生預警名冊，以確認第一階段的預警績效及必要之獎懲、因應改善措施。
- (二)本要點之工作內容得於每年 9 月底前由學務處統籌完成，並於學生輔導委員會進行全校性管考作業，以做為持續推動之參考。

七、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